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司法院訂定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應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(一) 甄試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，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。
2.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法律、法學、司法、財經法律、財金法律、政治法律、海洋法律、科技法律、法律科際整合、法律專業、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系、組、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(應屆畢業生，於通知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，未提出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)。

(二) 男女不拘，未具雙重國籍，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擇優列入儲備名冊，遇缺依序通知聘用，儲備人員若於本院再次舉辦法官助理甄選(試)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**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 日 (星期一) 止。**

(二) 報名方式：**一律採掛號通訊報名**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報名地址：40308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。**(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 112 年法官助理甄試」字樣)**

(四) 聯絡電話：(04) 22232311 轉 3882 葉小姐。

五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

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，並依下列順序裝訂，錄用後繳驗正本，如發現證件為變造、偽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用者，即予解聘。

(一) 報名表 1 份 (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於報名表上，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照片)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 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(四) 男性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(無者免附，於通知報到時須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，未提出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)。

(五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 (無者免附)。

(六)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(無者免附)。

上開報名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與資格不符者一律不另通知補正及退件。

六、甄試方式及科目：

(一) 甄試方式：分為筆試、口試二階段，經筆試錄取者始得參加口試。

(二) 筆試科目：筆試科目平均成績佔總成績 70%，任一科目為零分，即不予錄取。

1.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概要（含家事事件法，總分 120 分）。

2. 強制執行法概要（總分 60 分）。

3.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（總分 120 分）。

(三) 口試：佔總成績 30%，總分為 100 分，**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，不予錄取。**

(四) 同分時，依下列次序優先錄用：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優先錄用。2. 總成績同分者，筆試成績較高者，優先錄用。3. 總成績及筆試成績均同分者，筆試三科目中二科分數較高者，優先錄用。

七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考場與座位編號：

(一) 筆試：**112 年 8 月 04 日（星期五）。**

(二) 口試：另行公告時間、地點。

(三) 筆試、口試地點及考場座位編號：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徵人啟事網站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八、筆試時間表及考試規則：

(一) 筆試時間表：

預備	民法及民事 訴訟法概要 (含家事事件法)	預備	強制執行法概 要	預備	刑法及刑事訴 訟法概要	備註
08：30	08：40 至 10：40	10：50 至 11：00	11：00 至 12：10	13：50	14：00 至 16：00	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查證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(二) 考試規則：違反規則經監場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1. 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。

2. 考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、除必要文具外，不得攜入場內（包括六法全書及其他書籍文件資料）。

3. 試卷應以藍（黑）色原子筆、鋼珠筆或鋼筆作答。

4. 身分證正本置於座位右側，照片向上以供查對。

5. 逾時 10 分鐘者，不准入場；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，不得離場。

6. 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應關機。

7. 各考場之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各考場監場人員所按鈴聲為準。

九、工作內容：

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處理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(一) 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。

- (二) 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、證據，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。
- (三) 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- (四) 協助法官辦理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。
- (五) 協助製作分配表、債權憑證。
- (六) 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提示電子卷證。
- (七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十、待遇：依據司法院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支給（現行每薪點折合率為 129.7 元）：

- (一) 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 360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46,692 元；其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376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48,767 元。
- (二) 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392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0,842 元；其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08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2,917 元。
- (三) 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424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4,992 元；其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40 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 57,068 元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徵人啟事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十二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：

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- (一) 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- (二) 本院網址：<http://tcd.judicial.gov.tw/>

十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法官助理之聘用係採曆年制聘用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，最長不得逾 4 年。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，方得重新遴選聘用。
- (二) 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經聘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其遴用資格。
- (三) 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，試用期間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或考評不合格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。
- (四) 法官助理為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：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
- (五) 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正本），以供查驗。
- (六) 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（含日期、地點變更）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- (七) 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另行擇期辦理，並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相關事項，不另個別通知，相關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，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行權益。
- (八) 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葉科員（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 轉 3882）。

